

博士后变“博士候”？

博士后群体也开始内卷



新华社

事件概述

作为新一代“青椒”群体的重要代表，博士后群体的竞争和内卷加剧。在具有公司化倾向的大学管理之下，在聘期“非升即走”压力之下，一些博士后被“双一流”高校“割韭菜”。尽管不少大学的博士后合同都写明：博士后工作以科研为主，聘期考核也是各种科研指标。但实际上许多博士后所在的学院逻辑并不一样：进来就是青年教师身份，学科专业课要不要上？学院公共服务要不要参加？合作导师的课题任务要不要投入？……很多人的答案都是没法拒绝。于是各种工作任务轮番加码，迫使“青椒”普遍延长工时，以超负荷方式“自我剥削”。
(来源：半月谈)

网友评论

@Astronomer:确实,应该是提升本科质量,让硕博回归研究,而不是只是找工作的敲门砖。

@蓝白围巾:从攻读博士开始就是这样的,不关心博士论文的情况,反倒对资格论文要求越来越高。

@周和泰:培养和使用人才是个大问题。

@天高云淡:成绩和成果是需要时间成本的,大学里这种急功近利的市场化行为是当下社会的通病,更是大学领导们的极

短视行为!引进一个人才在平台上工作,应该多花点时间培训助力其成长,而不是榨干油就踢开。因此,一个大学的领导,更应该具有远见视界,善待和使用好人才,使之接续发展!

@兔&龙:让教育回归本质,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。

@秦蒙:一张平静的书桌最重要。

小编说两句

长久的谋职“等待期”让博士后变成“博士候”。谁能想到,印象中搞学术科研的博士后也能被称为临时工、练习生,这人才评价和培养体系是不是出现了“错位”?人才优胜劣汰本身没问题,但连博士群体都变成智力消耗品了,那么,谁来“静心做学问、搞研究,多出成果、出好成果”?这需要从机制根源上多措并举地优化教育生态。



报考学历要求“仅限大专”? 湖北一机关被质疑因人设岗

事件概述

近日,湖北省人事考试网发布该省2022年度省市县乡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。招考表中,钟祥市乡镇机关一党政综合管理岗招3人,报考条件学历要求“仅限大专”,被质疑因人设岗。21日,钟祥市委组织部工作人员表示,绝不存在关系户的情况,接受社会监督。他称,这样设定是为了满足各类人才需求,已向荆门市组织部报备。
(来源:北京时间)

网友评论

@秦古本色原矿松石 13872807626:这解释能信吗?

@菜鸡互啄 233:他竟不愿写一个“及以上”?

@ScpTamamonomae:恕我见识浅薄,招聘标准见过定下限的,没见过定上限甚至限死的。

@希壤 VR:这岗位设置的意思是本科做不来还是本科屈才了?那就请具体说明一下。

@灵湖涌:“为了各类人才的需求”,结果就限制成了一类……

@灵意义 Z:已经上岸的大专生表示,仅限大专有点不合理,但是没限制专业,甚至大类都没有,我觉得这不是萝卜坑。

@小盒马儿:之前我们这民政部门也是,仅限专科。好多人以为本科也行,报名被拒了,后来问原因是因为本科的流失率很高,导致经常要外包,专科比较稳定。

@刘娜娜娜小姐:挺好。仅限本科的招聘信息也不少,没看有人说过。本科也得有人去呀。按需招聘,能大专干的活,为啥要招本科?成本还高。招聘内卷不严重吗?

小编说两句

仅凭学历要求“仅限大专”这一招录条件,就怀疑该招聘是“因人设岗”,或许是过于草率、过于武断了。但网友发出质疑并不奇怪。当地相关部门的回应,希望取信于公众,但接下来更为重要的还要从更有力有效的措施来打消网友的顾虑。在报名与资格审查、考试、考察、公示、审批等各个环节中,都要用阳光来穿透质疑,用证据说服网友。



总监被降职为前台 遭遇侮辱性调岗怎么办?

事件概述

近日,“恶意调岗”一词火了。据报道,陈某入职某公司13年,担任信息中心总监职务,月薪2万元。突然有一天他接到公司通知,职务从总监变成了前台。虽然工资没有变,但是作为前总监的他被安排到大家上下班都要经过的前台,这种调岗就成了“公开羞辱”。陈某表示,调岗的真实原因是此公司与其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未能达成一致,所以此公司故意给他“穿小鞋”。其实,“总监变前台”之类的套路,已经成为很多公司规避《劳动合同法》、不用赔偿也能开掉人的“阴招”——说起来都是劳动者的辛酸泪。
(来源:新京报)

网友评论

@随风er飘扬:这个降级有点大了。

@艾项生:我之前公司真的有一个大哥被从总监降成专员了,而人家竟然同意了,还开开心心地干了下去。我还挺佩服他的。

@琨玉秋霜:以前有个同事休完产假直接被领导从设计岗调到销售岗,故意为之,变相辞退,还不想给赔偿。

@天涯明月:我以前的单位想裁员,会增加工作量,加到你疲惫不堪,这样也会逼走一部分人。

@近水:使这些阴招真的缺德,但很多人在用。

@小茄:不服可以劳动仲裁,不要旷工。

@万花生佛:要是我就干前台,事少压力还小。看看公司愿意花2万元一个月雇佣一个前台能坚持多久。

@神仙:应该建立一个企业征信系统,这种恶意行为直接行政处罚!

小编说两句

为了规避法律采取恶意调岗、变相降薪、职场打压等手段,达到无偿解雇的目的,用人单位这心够狠毒、手段够恶劣,然而并非孤立。不过,好在有越来越多的判决案例表明,一些法院并没有支持某些公司的这种“恶意调岗”“曲线开除”操作。所以说,遇到这种“侮辱性调岗”,劳动者要主动维权,可不能逆来顺受,让企业的这点“坏心思”得逞。



丈夫生前转给前女友345万 妻子怒而起诉被判归还一半

事件概述

黄老伯2000年起下海经商,并于2010年12月与宋阿姨组建家庭。2020年元旦刚过,他因突发疾病去世。妻子宋阿姨在整理其遗物时,意外发现丈夫多次向同一账户转账达345.5万元。宋阿姨将账户所有人李阿姨诉至法院要求还钱。原来,黄老伯和李阿姨曾相识相恋并未婚先孕,但这段感情遭到男方父母的强烈反对,最终两人被迫分手。李阿姨后只能通过私人医生堕胎,但这次手术导致她永久性丧失了生育能力。得知此事,黄老伯十分愧疚,便阶段性地支付其补偿款,一直持续到他去世之前。最终,上海浦东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受赠钱款172.75万元。
(来源:新闻晨报)

网友评论

@乌龙谈:孽债啊!

@ykafbl:一时间不知道该说什么,你说他重情义,娶了别人;你说他无情,给了这么多年。

@小李子:支持法院判决,虽然丈夫“有情有义”,但不能损害妻子的利益。

@珠珠:哪里只是钱的事啊,妻子肯定气死了,这是人走了给她一刀啊!

@周[耶]青中国人保:可以和老婆商量怎样补偿前女友,毕竟你有家庭,不是单身。

@多兰特多兰约:这前女友惨透了,这男的基本上就是把她的人生毁了。

@宋律茂:只能处置自己的部分。配偶的不行。

@铁与火-白孟宸:法理人情难以两全啊!老先生应该留遗嘱的……

@ozizui:这剧情改编成电视剧可好?

小编说两句

虽说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隐瞒另一方的赠与行为当属无效,但黄老伯与李阿姨的感情纠葛又不同于常见的“婚外情”。所以,这个判例,如何做到合情合理合法,考验法官的把握尺度。上海浦东法院最后的判决,不少网友认为既维护了法律的尊严,也照顾到公序良俗。可见,符合人情义理的法律判决,更能彰显公平正义,也更能抵达人心。